

##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反贪腐合规政策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与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钱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致力于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积极营造反舞弊、反贪腐的企业文化环境，为此，公司特制定本政策，以降低舞弊、贪腐、贿赂发生的机会。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供应商、承包商等利益相关方（以下称“合作方”）。

#### 二、内容

##### （一）对本公司员工的反贪腐规定

公司员工需遵守《颐海禁令管理办法》：(1) 不准贪污、挪用公款；不准收受合作方、供应商和外部业务单位礼金、礼物、非工作必要的宴请（如因工作需要参加的宴请需和上级报备）；(2) 不准从合作方、供应商、外部业务单位等处借款，不准有个人资金往来；(3) 不准收受下级员工及徒弟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礼金、礼物；不准向下级员工及徒弟借钱。

具体要求请参考公司 OA、钉钉发布的《颐海禁令管理办法》。

##### （二）对合作方的反贪腐规定

供应商及经销商均需遵守双方协议中的“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得向公司员工及其家属提供礼品、礼金、物质赞助、宴请招待、安排住宿、游山玩水、消费娱乐等行为，不得私自借款、借物给公司员工及其家属。

#### 三、反贪腐培训

公司利用新员工入职培训、经销商大会及每月 CRM 系统及 SRM 系统提示等渠道，宣讲本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

#### 四、举报

公司提供多种举报渠道并鼓励实名举报，任何员工、利益相关方及外部各方均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向公司提供举报信息：(1) 向公司稽查部提出举

报，举报电话接收邮箱：[yhnsb@yihchina.com](mailto:yhnsb@yihchina.com)；（2）公司员工及合作伙伴亦可通过公司内部联络平台—CRM 或 SRM 系统以及合同约定的举报联系方式提出举报；（3）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举报邮箱（[yhdshbgs@yihchina.com](mailto:yhdshbgs@yihchina.com)）发送举报。举报人将受到保护。

## 五、奖惩

（一）如果员工违反本政策，则根据《颐海禁令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在 OA 进行通报，并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1）OA 通报批评（2）降级不少于六个月（3）撤职不少于六个月（4）留职察看（5）劝退（6）开除永不录用（7）移送司法机关（8）扣除/取消效益奖金或损益分红等处罚，且上述措施可并处。

（二）如合作方违反公司反腐败规定，则本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且合作方需承担所有违约赔偿责任，以及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

## 六、其他事项

本政策将由公司稽查部门执行，并将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本政策将定期回顾及检讨，以确保其有效性及符合公司及法规的相关规定。